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版）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

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

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4 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召集人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全体参会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在下列额度内，董事会可以将上述交易事项（风险投资除外）授权董事长：

（二）公司拟进行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交易的，董事长可以在下列限额内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其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额度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公司对外捐赠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 800 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不足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事项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

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也应在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决议记录（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

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大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本公司的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而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已在5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被提名人应当承诺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依据相关规定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适

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一）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务，依据相关规定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检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的情况；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和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监事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承担的保密义务在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向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要求相关人员和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配合；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和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办公室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于当日转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监事修改或者补充。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前，监事会办公室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征求各监事的意见，也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监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变更通知的异议，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变更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顺延或在取得全体与会监事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及与会议有关的公司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其意见，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受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如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已经表明其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为表决时不得作出与委托书不同的表决意见。对授权不明的委托书或委托书中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委托。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会议临时增加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会议审议、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方可审议、表决。如需对临时增加议案表决，代为出席的监事因事先未得到委托人对新增议案的表决权委托，不能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弃权。

监事中途退席，不影响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

第二十三条 以现场方式、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每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通过。会议应对所审议需表决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由与会的全体监事签字；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在会议结束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决议传递给与会监事，与会监事签字后寄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在直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根据监事在表决有效时限内传真、寄送的表决意向统计表决结果。监事会办公室应在表决有限时限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内通知监事表决结果，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决议传递给与会监事，与会监事签字后寄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所有拥有监事会会议文件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所有该等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审议公司重要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三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与工作分工作出规定，并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管理职能作出规定。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公告。

第二章 经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经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经理机构的人员变动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章 经理任职资格和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在本公司以外的公司担任职务而无法充分履行职责的；

（七）本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的总经理，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公司监事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至少每季度报告一次。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总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总经理的辅助机构，分别对总经理负责，

并应协助总经理作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四章 副总经理职权

第二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会议。

第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公司总经理解聘或聘任自己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应及时完成总经理交办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财务负责人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五）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 （七）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 （八）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 （九）提出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十）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配合公司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各副总经理做好其他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方式和人员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按照总经理负责制实行集体研究决策，议事范围应为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职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研究处置的，总经理可根据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事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情况通报。

第三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监事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议题需要，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人员不参与决策。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有半数以上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履行请假手续。讨论决策重大事项时，应征求未到会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总监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总经办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七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四条 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的事项，应根据事项的性质和内容，做好相应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意见征询、会商协商、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交会议研究。需要会议决定的事项，须提出明确的建议或倾向性意见。

第三十五条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事项，应提前在公司领导、相关部门之间充分酝酿沟通，提出初步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承办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经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应如实列明各方的不同意见、理由依据，并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未经充分讨论、协商形成相应意见的，原则上不上会。

第三十六条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的议题，由总经理确定，或由副总经理/总监等其他会议组成人员提出，总经理审定。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

书面议题建议，报总经理审定。

第三十七条 议题相关材料由议题承办部门负责准备。材料要观点清晰、依据充分、建议明确。提交会议讨论的书面材料一般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送总经办。

第三十八条 总经办应将会议通知和议题相关材料在会议一般召开 2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出席会议人员。无法书面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参会人员，并做好相应记录。提供的会议材料应有利于出席会议人员完整、全面、准确掌握各项议题的有关情况。与会人员应及时研究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参会及发言准备。

第三十九条 议题承办部门汇报议题内容和初步意见；与会人员围绕议题发言，充分发表意见，提出明确的建议或倾向性意见。因故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用书面或其他形式表达。总经办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讨论中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应在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条 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后，总经理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复议。研究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须落实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研究决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时，应提前与董事长进行沟通协商。需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议题承办部门应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意见对相关材料修改完善，按程序提交党委会、董事会研究。总经办应在会后向未到会人员通报会议研究决定事项。

第四十一条 总经办根据会议记录和会议情况制定分发会议纪要。纪要一般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完整、准确地反映会议审议事项和形成决定。会议纪要经总经理或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分送与会人员和公司各部门。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第八章 决议执行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议题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办理落实。

第四十四条 议题承办部门应按照会议决定，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按时限要求认真推进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结果。会议决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难以按时限完成，应及时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确因情况变化需要变更的，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复议后重新作出决定；情况紧急不能及时召开会议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事后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情况通报。

第四十五条 涉及多个部门的议定事项，由议题承办部门牵头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并及时汇总报告办理情况。相关部门须大力协同、密切配合，确保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第九章 责任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负责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对总经理办公会议定事项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第四十七条 总经办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将议定事项纳入督办范围，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督办。对于落实不到位或不及时对工作造成影响或延误的，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个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接受董事会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可对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解释。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提请董事会批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承担义务。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负责人。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六条 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的通报批评；
- （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七）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细则规定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相应的资格考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勤勉尽职，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决策机构、职位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和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务，若不能形成推举的意见，则任何一名委员

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组，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供公司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初步考核工作、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工作组成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定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定实施。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政策及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定。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协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提出基本薪酬的具体方案、政策及架构和年度绩效奖励的具体方案。

如董事长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的，则董事长的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构需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提出，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如薪酬与考核工作组的意见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多数成员意见不一致，则将不一致的意见同时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八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对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务，若不能形成推举的意见，则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筹备战略委员会会议，提供会议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考核工作、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工作组成员由董事会成员、总裁、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发展战略、长期和年度发展方向，审议修订总经理提出的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年度经营总目标及经营方针。

（二）审核和论证公司年度经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查和监督公司年度经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年度经营活动进行最终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评审与决策；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立项初审

（一）重大项目在发起之初，项目发起单位应编制立项申请报告，连同相关请示及其他申请材料，在战略委员会同意后，进行立项初审。

（二）立项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项目所处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考察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律环境，提出项目的总体框架性设想，从客观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条件是否具备，预测财务收益，拟订工作计划及进度时间表等。

（三）立项初审由战略委员会授权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签。职能部门审核时限为收到上报材料或补齐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四）立项初审应重点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准入范围和子公司专业化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源条件以及实施开展的必要性等，并充分揭示项目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第十二条 可研评审

（一）重大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发起单位应确定项目直接责任人，组织编制详细的可研报告，连同如下申报材料，上报战略委员会进行可研评审。

- 1、项目请示；
- 2、所需资金情况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3、相关方基本情况及交易安排；
- 4、与事项相关的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
- 5、尽职调查报告；
- 6、审计、风险评估报告；
- 7、法律意见书；
- 8、其他相关资料。

（二）可研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政策、市场、行业等外部条件因素和资金实力、管控能力等内部自身条件，从经济、技术、财务等角度，研究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项目主要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并对项目建成后可能取得的经济效益进行科学预测。涉及境外、高新技术产业、新进入领域的项目时，应聘请专业机构的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和评价。

（三）可研评审应结合立项初审意见，重点考察项目进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现时环境是否仍有利于项目继续推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研究是否真实、可靠和客观（如可研报告中反映的各项情况是否属实，各项指标计算是否正确）等。

第十三条 过程监督

（一）对批准实施的项目，战略委员会授权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督。

（二）工作组建立项目跟踪管理制度，组建固定跟踪团队，设定项目跟踪频率，全过程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向战略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

（一）项目完成并具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战略委员会授权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后评价工作。

（二）战略委员会组建项目后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及其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和全面系统回顾，与项目决策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目标等进行对比，找出差异，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对策和建议，出具书面报告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项目后评价结果纳入公司资产经营责任考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战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八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战略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连同相关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含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且委员中至少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系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时，公司董事会应

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总裁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和下个会计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公司与财务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审计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或事后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大问题（如有）是否已整改；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完整、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

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其履行职务，若不能形成推举的意见，则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丧失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处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时，须先将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后决定。

第十八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及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司权益，需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提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连同相关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候选人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候选人予以搁置。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细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其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公司向所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制度，切实保障公司作为法人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派董事、监事”，是指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所属控股或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外派董事、监事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法》赋予董事、监事的各项职权；必须勤勉尽责，竭力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协助派出董事或接受派出董事的委托，将其管理和服务职能延伸至所投资的企业。公司资产运营处、商务处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外派董事、监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及考核其年度工作绩效，审查控股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目标，并考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实施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监督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审计，对外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并指导制定控股公司财务制度，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控，收集整理对外投资企业须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公司监察审计处负责投资企业的制度审计及执行情况的审计。公司人事处要参与控股公司董事会拟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及干部评议考核。

第二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外派董事、监事必须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2、熟悉公司或所派企业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经济管理、法律、技术、财务等

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职称。

- 3、身体健康，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来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担任外派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派董事、监事：

- 1、与所派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
- 2、《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监事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任免程序

第六条 外派董事、监事的提名和委派：

1、凡向控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应由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作出提名议案，报公司党政联席会批准委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委派令。并由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负责外派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2、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公司派出。

第七条 依据《公司法》，公司外派董事、监事任期未满，所派公司股东会不得无故罢免其职务。但当被委派董事、监事本人提出辞呈，或被委派董事、监事因工作需要，或到退休年龄，或公司对其进行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或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企业出具要求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函。

第八条 变更外派董事、监事的程序如下：

1、外派董事、监事本人提出辞呈的，其书面辞呈应递交公司资产运营处、商务处，由资产运营处、商务处根据其辞职理由的充分与否，报公司党政联席会批准；

2、外派董事、监事因工作需要，或到退休年龄的，由党政联席会根据其身体及任职状况决定是否准许其卸任外派董事、监事职务；

3、外派董事、监事经公司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由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出具考核意见，由公司党政联席会作出撤销委派其职务或劝辞的决议；

4、董事每届任期不能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大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外派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外派董事、监事的责任如下：

1、忠实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涉及所派公司的各项决议；

2、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派公司《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监事的各项职权；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坚决维护公司的利益；

3、按所派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出席控股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前，应将议案交公司资产运营处、商务处预审，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负责按程序上报审批；如涉及以下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知悉日起3日内提出自己的意见并签字报资产运营处、商务处（派出董事或监事有2人以上的，公司党政联席会将指定其中1人为主上报，但其他派出董事或监事同时要提出自己的意见并签字），公司经组织研究确定意见后，及时传达给派出董事或监事；派出董事或监事应按公司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上行使相关职权：

- （1）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 （2）选举或变更董事会或监事会组成；
- （3）公司借贷、担保方案；
- （4）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公司发行股票、债权方案；
- （8）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9）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 （10）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方案；
- （11）公司薪酬体系及激励方案；
- （12）《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预算外5万元以上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和处置，50万元以上生产性资产的购置和处置；

(14) 经营班子成员任免;

(15) 派出董事、监事认为需要报批的其他事项。

4、认真阅读所派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派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报告所派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本人履行职务情况;

5、对公司投入所派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负责。

第十条 外派董事、监事的权利如下:

1、有权获取为履行职务所需的所派公司经营分析报告、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2、有资格出任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授权范围,行使所派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等职权;

3、有权对所派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计划提出建议;

4、有权就增加或减少公司对所派公司的投资、聘免所派公司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

5、行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一条 外派董事、监事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在职责及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2、除经公司董事会或所派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不得与所派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派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5、外派董事、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外派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必须竭尽全力保护所派公司的知识产权，卸任后，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带走涉及所派公司知识产权范畴内的任何资料，由此造成所派公司利益受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任职尚未结束的外派董事、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所派公司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利益受损的，参与决策的外派董事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份的信息。

10. 关联人强令，指示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外派董事、监事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11. 外派董事、监事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

12. 外派董事、监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

13. 外派董事、监事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外派董事、监事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0天内，向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提交本人在《XX年度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报告中应如实反映所派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状况、本人出席所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对该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建议等。

第十三条 外派董事、监事有责任和义务在参加完所派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后，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会议审议议案及其会议决议交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备案，由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负责汇总统一归档。

第五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依据本办法的履职情况，负责对外派董事、监事（含兼任）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如下：

- 1、外派董事、监事撰写的《XX年度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 2、提供所派公司经营目标完成考核情况；
- 3、提供所派公司的审计报告；
- 4、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考核依据。

第十五条 前款规定的考核结果由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汇总并报告党政联席会。

第十六条 外派董事、监事如未尽到第九条中的任何一项责任都将被视为不称职，不按时上报《XX年度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情况报告》也将被视为不称职，由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建议更换董事、监事人选。

第六章 外派董事、监事的待遇

第十七条 外派董事、监事不得在所派公司领取报酬，不得报解除参加董事会或监事会旅宿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外派董事、监事的奖惩应依据第五章的考核结果，由公司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七章 外派董事长工作原则

第十九条 公司外派董事长在所派公司除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职权外，需遵循下列原则：

- 1、董事长在召集董事会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议案报公司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并代表公司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 2、所有预算外的经营行为，董事长不得授权；
- 3、预算内重大经营资金的使用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
- 4、非经常性经营项目，董事长原则上不得授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对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经营实体的分支机构相关领导人的管理，也参照本办法执行；对所投资企业的子公司的管理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发生矛盾时，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运营处或商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管理，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旨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行为。使控股子公司实现高效、有序的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利益。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对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部分用语含义为：

（一）“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持有其股份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子公司管理”，是指公司作为股东，对子公司设立、运营及退出等过程中与股东权利有关事务的管理行为。

（三）“股东派出人员”，是指由公司委派（推荐）到子公司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委派（推荐）并经子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三会”，是指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监事）。

（五）“公司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与子公司有关的事项：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 3、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
- 4、公司合并或分立；
- 5、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项；
- 6、修改《公司章程》；
- 7、公司认定或子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公司总裁办公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其职能主要包括：

- （一）子公司设立和终止可行性研究；
- （二）子公司股权登记及股权变动审查；
- （三）经批准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管理及建立子公司管理档案；
- （四）与股东派出人员日常联络、保管出资证明和股东名册等；
- （五）协助公司市场销售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实施对子公司有关业务的管理与指导。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按职能部门管理分工，公司以下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管理及指导职能：

- （一）财务部：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对子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价；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具体负责；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等；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的定期审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子公司总经理的离任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子公司须公开披露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设立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优化资源配置；

（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三）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条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必须进行论证，在董事长权限内，由董事长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须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必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总裁协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设立子公司前期调研和论证，并至少向公司决策机构呈报下列材料：

（一）与股权有关的协议书（草案）；

（二）投资方情况资料（包括资信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许可证复印件和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拟设立公司的设立方案；

（四）供公司决策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第十二条 设立子公司投资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设立子公司方案批准后，由总裁指定公司相关部门负责或帮助筹建小组完成子公司的筹建工作，协助办理参股子公司的筹建工作。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子公司应将营业执照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股东名册报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三会”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依法规范运作。

第十七条 公司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 （一）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对子公司依法享有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参股公司依法享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权利。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必须忠实地执行公司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经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 （二）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持股比例达 50%以上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 子公司董事长原则上应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 公司有权推荐子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另有约定除外), 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任, 在子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

(五)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并依据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后, 提请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 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如实地执行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后, 应当及时将其相关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总裁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生产经营控制

第二十二条 发展规划管理。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经公司同意, 提交其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计划管理。子公司依据批准通过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年度经营方案、投资计划、贷款偿还计划、设备购置计划等, 经公司同意, 提交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公司同意后, 经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参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依照其《公司章程》和协议执行, 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统计资料传递要求。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表编制口径、内容及报送时间的要求, 按月度、季度、年度定期报送计划、财务、劳资、生产等统计报表, 需由公司统一上报的, 要执行公司报表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应由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安全管理与监督。公司对子公司安全生产履行监督、监察职能。子公司的安全管理按照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事故汇报制度, 凡

发生重大事故，必须严格按照对口管理的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报。任何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允许拒报、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否则，按照国家法律和集团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六章 财务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的月度、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完善对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建立投资、收益统计账簿，按时催要会计报告，定期催收投资收益。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年度资金收支计划的宏观控制。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年度资金收支预算方案，须经公司同意，提交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不得将银行存款进行抵押、质押。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监督。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审计，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调离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公司。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一）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二）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审核；
- （三）公司审核意见为可行的，由子公司按照投资审批的权限提交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则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申报项目的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工期、质量、预结算实施监督，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章 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子公司应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其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由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薪酬管理制度需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将以下信息上报公司备案：

- （一）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 （二）年度工资总额和其他人力资源费用预算及上年执行情况；
- （三）季度人力资源报表；
- （四）其他需要报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均应在调出方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手续，并由用人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其薪酬福利、人事关系等由用人公司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派往子公司的人员，其薪酬福利、人事关系等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与公司（或所在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接受公司及所在子公司共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其考核方式采取定期召回述职与年度考核、任期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任职参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下属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政策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仅适用在有发行债券的情况下）；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仅适用在有发行债券的情况下）；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十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立即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上海证监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等要求确需向相关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经董事会秘书备案，确认已经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获取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责任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

并依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自然人姓名)	企业代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亲属关系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所属单位 部门职务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登记人：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公司代码：60388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公司代码：60388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交易阶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除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媒体等单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应当经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布前，前述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漏相关内容。

第八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已知晓相关保密义务，并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予以登记备案，具体登记流程与内容参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预告的披露时间，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超出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报送信息时应要求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信息的时间，并及时将前述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裁审批后报送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董事会秘书认为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大信息，还需经公司董事长特别审核批准的，待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十三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等交由公司证券部保留存档，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十五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重大信息，除非于公司披露该信息后。

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利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经办部门		经办人员	
信息接收单位/ 部门名称		接收人员姓名	
		接收人员职务	
		接收人员证件号码	
对外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对外报送时间			
是否涉密			
如涉密，是否已经 进行脱密处理			
经办部门 负责人审核			
主管副总审核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审核 (如需)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公司收购方，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

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 董事会报告；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商业秘密等不适合公开披露的，公司可以依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豁免披露该等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证券事务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4、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总裁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事务部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5、总裁审查并签字；

6、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7、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事务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事务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总裁审查并签字；

（五）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访问前，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二）上述信息披露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三）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2、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对其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结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

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障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重大事项责任主体在重大事项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报告的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包括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及事项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情形或事件。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责任主体（又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项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报告义务人的职责包括：

(一) 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

(二) 组织编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 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 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

(五) 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流程，并严格按照该流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予以报告。

(一) 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及相关决议；

(二) 公司或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三) 公司或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批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四）公司或子公司、派出机构拟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五）公司或子公司、派出机构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3、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4、涉及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以上金额，以及其他可能对证券市场及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订立、重大项目中标；

（七）签订具有重要影响或涉及投资规模 and 经济效益等财务数据的战略合作协议；

（八）公司拟发布业绩预告、盈利预测；

（九）出现可能致使公司或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十）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二）项所述“重大交易”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九）项所称“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包括：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六）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七）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八）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依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
- 2、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3、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6、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及时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并依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信息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汇报有关情况，同时报送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必要时应将原件送达。

第十五条 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将重大事项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应报送有关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 （二）所涉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意向书或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
- （四）公司法务部、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相关决议；
- （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报告义务人认为与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材料；

（七）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需要进一步了解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报告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组织证券事务部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未经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各报告义务人均不得擅自对外公开重大事项。

对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时与有关监管部门、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或澄清。

第十九条 各报告义务人草拟涉及重大事项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拟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报告义务人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重大事项报告过程中，应当合理界定需要知悉该重大事项人员的范围。任何接触或知悉重大事项的企业和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密。相关人员还须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

对于未经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可能造成公司股价异动的敏感信息（内幕信息）以及重大事项，例如重大中标、签订重大合同、协议等，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提醒相关参与方严格保密，在未通过正式渠道公示相关信息或公司未正式公告之前，不得泄露上述信息，并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具体情况向董事会和/或公司内部下属机构相关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建议。由此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触犯有关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关联人员回避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如适用);
- (八)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如适用);
-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十) 控股股东承诺 (如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方;
- (二) 交易内容;
- (三) 定价政策;
- (四) 交易价格,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 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
-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如有);
-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 (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 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 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如有);
-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3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

续3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进行的，并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采取审慎态度，合理配置资源，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和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十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总裁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裁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缺乏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批准收回和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

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收回和转让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担保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视同公司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按照相关规定报公司审批，并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本制度所称“违规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应进行严格审查和风险评估，委派具备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开展调查和评估。担保申请人为企业关联方的，与关联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不得参与调查评估。对于情况复杂的被担保方，财务部门可申请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评估，并委派业务人员对中介机构工作进行监控。

对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审查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被担保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财务部门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相关的会议决议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异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可免于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以及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证券事务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 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应当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 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 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 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 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给予其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纪律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中，任何人员触犯刑法有关规定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下同）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或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二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制度，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日常执行和控制职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日常监督职责。发现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登记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股份变动规则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减持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减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减持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减持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减持但未减持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增减持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详见附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在未得到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执行其买卖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应当明确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杠杆融资等。拟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进展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

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增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增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具体增减持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下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报监管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减持股份的计划通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基于_____（原因）拟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方式）增/减持公司股票_____股，价格/价格区间为_____元，增/减持前持有公司_____股，增/减持后持有公司_____股。

1. 上年末至今历次增/减持情况

姓名	证券账户	增/减持日期	增/减持数量 （股）	增/减持价格 （元/股）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2. 本次增持/减持计划

姓名	证券账号	增/减持前 持股数量（ 股）	计划增/减 持日期	计划增/减持 数量（股）	计划增/减 持价格（ 元/股）	计划增/减 持方式	计划增/减 持后持股数 量（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内部环境及风险管理

第四条 公司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职责：

（一）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审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三）审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二）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四）督促各单位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七条 总裁办公会职责：

（一）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审议公司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三）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八条 总裁办公室是内部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责为：

（一）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及管理；

（四）督导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管理相关工作等。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负责归口业务领域内控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有效运行；

（二）负责归口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

（三）负责归口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流程的监督评价，督导子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等。

第十条 各级子公司是本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体系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本单位内控制度、流程的建设、评价及有效运行；

（二）负责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三）开展监督评价等。

第十一条 公司识别的内部风险主要有：

（一）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识别的外部风险主要有：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等规定，公司执行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八条 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涉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适用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七条 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指定专职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要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四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机制。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七节 道德操守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承诺以道德和守法方式开展业务，制定《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为所有董事、员工提供具体指导，引导其做出正确决定。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集中培训、线上培训、邮件公告等方式定期向所有董事员工提供道德操守培训。

第六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的监督和检举机制，每年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道德操守开展内部审计；公司向内外部相关方开通多种检举渠道，并通过独立的调查机制和信息保护机制保护检举人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的身份。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严格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出于善意举报涉嫌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任何人进行报复。如任何人对出于善意而举报实际或涉嫌违规行为的检举人进行直接或间接报复，公司将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要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完成情况的评价、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第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